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楊馥瑜
電 話：04-37061255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71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171249A00_ATTCH4. pdf、
0171249A00_ATTCH5. PDF、0171249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2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
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119370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計畫細節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楊立芸，電
話：02-8995-3140，電子信箱：nikar555@cip.gov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